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平利县兴隆初级中学

乙方：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本着甲乙双方自愿、公正、协商的原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向本辖区的学校食堂提供优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货品。

一、货物内容项目及供货地点

1、货物内容：

- (1) 蔬菜类；
- (2) 干货类；
- (3) 调味品类；
- (4) 水果类；

2、供货地点：

平利县兴隆初级中学

二、货物要求

为确保全县学校采购安全优质的生鲜蔬菜，让师生吃的放心，特明确所有食材采购明细及质量标准、供货形态，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要求执行。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止。

四、双方责任

1、乙方应主动与甲方项目学校联系，接受甲方项目学校的实地考察，签定供货协议。

2、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原则，配备专门的储存仓库、专职配送人员、专用配送货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满足学校大宗食品配送要求。接受甲方对提供到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的实时检测，确保食品安全、新鲜。相关检测费、监测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项目学校配送的大宗物资食品，每批次每个品种必须有本批次质量检验报告，有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该生产厂家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提供所有资料须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4、乙方应按甲方项目学校通知的时间、地点和货物品种进行配送、不得逾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逾期1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学期逾期交货达3次，甲方项目学校报县教育局书面同意后，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采样和善后工作，承担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给甲方项目学校配送货物过程中，若给甲方项目学校的

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对乙方及其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食材在同品质、同规格的前提下按平利县城当地市场价的报价，按中标价结算。

五、资金结算

1、大宗食品采购资金实行一月一结算。每月最后三天（具体由供货商和项目学校协商）由供货商携带加盖公章的送货单据及相关税务发票到各项目学校办理结算手续，要求所有资料加盖与合同一致印章，货款直达乙方公司对公账户。

2、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6MAB326Y11C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盛丰源返乡创业孵化园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号：26710101040019785

法定代表人：毕泽雄

电话：19191176072

六、违约责任

食材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責任和法律責任：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8、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七、验收依据：

中标人将食材送达后，经学校分管领导、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人员、库房管理员、供货方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要求进行验收签字。核对

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有食材在第一次供货时均需提供全项检验报告，后期供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还或拒收。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项目学校与乙方在供货协议中另行补充。甲方项目学校与乙方在供货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不得与乙方中标合同相冲突，如有冲突，以中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伟

时间：2025.8.3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华泽雄

时间：2025.8.30